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08号

申请人：广州市五十部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纺路2号广州国际轻纺城E6006、E6007、E6008号。

法定代表人：奚留金，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瀛杰，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张睿，男，汉族，1977年11月28日出生，住址：甘肃省秦安县。

申请人广州市五十部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公司”）与被申请人张睿关于返还多发工资、返还多发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纺织公司和被申请人张睿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纺织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张睿返还纺织公司多支付的工资166元；二、张睿返还纺织公司多支付的销售业务提成1457.6元。

张睿辩称：166元是买东西的报销款，不同意退回。关于

销售提成差额，双方约定本人的提成点为 1.2%，入职第一年本人的提成点也是按此执行，第二年纺织公司的人事拿出调整提成点的合同（方案）逼迫本人签订，但老板同意仍按 1.2% 计算，故不同意退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张睿系纺织公司的业务员，工作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离开。经查，2021 年 12 月 4 日纺织公司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张睿工资 5000 元以及 166 元，张睿在点收该工资款及 166 元款项后，回复“谢谢王总”，并询问对方“这个 166 是不是转错了？”，对方回复“哦”，次日张睿微信转账退回该 166 元，因对方逾期未接收款项而过期。庭审中，张睿表示事后其曾与老板沟通过，才知道 166 元是报销款，故不同意退回。另，张睿 2022 年度销售额为 728822.5 元，纺织公司按 1.2% 计算并支付张睿 2022 年度提成 8746 元。经张睿签名确认的 2022 年销售提成方案显示，张睿 2022 年度销售提成按销售额阶梯级确定提成点，销售额越高，提成点越高，其中 200 万销售额以内的提成点为 1%，200 万至 300 万销售额的提成点为 1.2%。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反映，纺织公司在转账支付张睿 2022 年提成时曾主动指出该 8746 元提成系按 1.2% 计算而非按 1% 计算。对此，纺织公司表示当时系考虑到张睿经济收入困难且其亦准备离职，才按 1.2% 计算提成，现张睿申请仲裁，如此清楚计较各项权利，其单位亦只好主张

张睿需返还多计算的提成。

本委认为，依据双方微信聊天内容表明，166 元为纺织公司误发，张睿并无提供证据证明该 166 元为报销款，故该 166 元属张睿不当得利，应当退回，因此，纺织公司请求张睿返还多支付的工资 166 元，本委予以支持。关于 8746 元提成是否需退回差额的问题，引发该争议的原因是纺织公司按高于销售提成方案的提成点向张睿计发了 2022 年度提成，但从双方微信聊天内容可见，纺织公司系在清楚张睿应享受提成点的情况下，作出高于约定标准发放提成的决定，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可视为纺织公司对自身权利作出处置，纺织公司事后要求张睿返还多付的销售业务提成，对此请求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张睿返还广州市五十部纺织有限公司多支付的工资 166 元；

二、驳回广州市五十部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